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衢州市委员会 衢州市国际商会

2020 第 4 期（总第 24 期）

2020 年 4 月 28 日

木门经贸摩擦预警信息

本期导读

预警信息:

国内外木业均受疫情影响 “解冻” 还需时间 2

市场分析:

新冠疫情对我国木材进口的影响 3

2020 年一季度江山门业疫情影响分析 4

法律法规:

第一批 12 类绿色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公布 6

预警信息

国内外木业均受疫情影响 “解冻” 还需时间

新冠疫情爆发以来，超 78% 的木业企业受到不同程度影响，仅 22% 的木业企业未受影响。

不仅国内行业受疫情冲击，国外市场也面临巨大挑战与危机。刚果布政府规定，2020 年 3 月 21 日起关闭边境。大量锯木厂处于停滞状态，员工失业率骤升。采伐作业大幅减少，木材加工与生产仍在进行，但速度减缓，出口大幅下跌。坦桑尼亚林业服务局表示，由于新冠肺炎影响，许多国家特别是美国和欧洲国家关闭了边境，导致其木材产品出口下降，外汇收入严重受损，目前木材和原木出口已经减少至每月 10-20 个集装箱。木材出口和其他业务能否尽快恢复到以往水平取决于未来疫情控制情况。

木材物流通道遇到多重阻碍，海外港口也面临爆仓危机。随着全球疫情快速扩散，更多国家对民众采取更为严格的居家隔离措施，多数企业转为线上办公模式，未来北美和欧洲港口的集装箱提箱速度必然下降。同时受制于内陆运输边境检疫和人员减少，港口拥堵的情况也愈发严重，国内外木业行业“解冻” 还需时间。

（来源：木材圈）

市场分析

新冠疫情对我国木材进口的影响

2020年1-2月，中国进口林产品价值同比下降7.5亿美元，降幅高达25.5%，其中软木材价值降幅最大。原木和锯材进口量分别为773万立方米和462万立方米，同比分别下降9.3%和10.5%。

2020年初林产品进口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春节假期被迫延长，各地复工复产延后，各大港口出现爆仓情况。1-2月，原木、木材、纸浆和木片进口总值46亿美元。与2018年和2019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26%和14%。

2019-2020年，软木锯材和软木原木降幅最大，分别下降26%和20%。商品价值方面，纸浆进口价值下降最多，同比下降超3亿美元，其次为软木材，同比下降1.9亿美元。按数量计算，2020年2月单月原木和锯材持续下降，为四年来最低月进口量。俄罗斯和加拿大两个最大的木材供应国仍是国内木材主要来源国。2020年1-2月来自俄罗斯木材销量下降16%，但市场份额却从2019年初57%增至2020年初的59%。加拿大所占份额大幅下降，同期从24%降至10%。来自欧洲木材进口数量和份额有所增加，2020年初，欧洲木材占进口总量的18%左右，高于2018年的8%。

中国港口原木库存创历史新高，新冠疫情导致的林产品需求减少，以及港口和木材加工设施的劳动力短缺，导致 2020 年原木进口大幅下降。除新西兰和中欧，所有木材供应国都大幅减少木材出口。2020 年 2 月，中国进口总额为 2016 年 2 月以来的最低水平。

鉴于当前疫情形势，主要原木产出口国新西兰暂停出口，俄罗斯放假至 4 月底，二季度原木进口将呈现断档期。锯材方面，加拿大 B.C 省主要木材厂家减产停工，欧洲德国、奥地利工厂当前只进行必要砍伐，产量明显下降。但北欧瑞典、丹麦等国木材生产相对正常。因此，二季度国内锯材数量预计仍低于往年同期水平。

（来源：北方木材交易市场）

2020 年一季度江山门业疫情影响分析

今年以来，国内外疫情爆发导致门业出口压力骤增，多国封城、断航、禁足、宵禁等防控措施导致外贸经济呈现“休克”状态，木门出口企业出现订单延迟、取消、暂停发货及无新增订单情况。受海外疫情影响的订单金额大致集中在 10 万美元左右，影响较大的 3 家企业涉及金额分别为 260 万美元、141 万美元、100 余万美元。江山木门企业面临多重困难：

1. 国外客户居家隔离，部分港口拒绝停靠，货物无法到港，未发货物不敢出仓；

2. 订单延迟、暂停发货、无新增订单，货款无法及时回笼，生产被迫停止或搁置，导致工厂运营停顿、员工不稳定；

3. 厂房租金、工人工资及管理费用、利息成本等仍需为继，企业负担过重、流动资金不足；

4. 海运费上涨，物流成本增加，订单无法发货，企业库存堆积；

建议政府及相关部门从以下几方面给予支持，与企业共克时艰：

1. 加大区域品牌推广扶持力度，海外销售受损时，协助企业开拓内销市场；

2. 提高行业出口退税率，支持外贸企业发展；

3. 进一步对企业固定成本给予一定优惠，如用电、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和增值税等；

4. 政府加大力度鼓励员工和企业建立共识，共渡难关；

5. 政府引导银行在贷款利率和转贷等方面给予金融帮扶。

（来源：江山木门行业协会）

法律法规

第一批 12 类绿色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公布

国家认监委近日发布公告，明确申请从事绿色产品认证的认证机构应当依法设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并具备与从事绿色产品认证相适应的技术能力。具备资质条件的认证机构，可按照绿色产品认证第一批目录范围向认监委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依据相关认证实施规则开展绿色产品认证。认监委还公布了绿色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其中涉及人造板和木制地板、家具、纺织产品等 12 类产品。

（来源：中国木材工业）

联系方式：

联系人：祝彦军 李妍 储秋雷

地 址：衢州市白云中大道 37 号机关综合大楼

电 话：0570-8021016 8358589 3051871

网 址：中国贸促会浙江省衢州木门经贸摩擦预警点

（www.mmwmyj.com）